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6月5日

聯絡人: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**本署偵辦被告詹○淇等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業於108年6月5日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**

## 一、偵查結果

被告詹○淇、詹○琳所為，均係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後段之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，其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、同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文書登載不實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；被告詹舜淇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嫌。

## 二、犯罪事實：

- (一) 詹○淇自 101 年起，以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三角貿易為名，於香港註冊成立欽○公司，由其胞妹詹○琳擔任其特助，於 102 年間由其大陸籍女友龔○玉引薦大陸普○公司之子公司即北京巨○公司李○與其配合，從事虛假交易，由龔○玉胞妹戴○成立香港沛○公司擔任供應商角色，北京巨○公司擔任客戶角色，佯稱向欽○公司下單採購 SAMSUN NAND FLASH WAFER(三星快閃記憶體晶圓)、HTC 手機、Micron 16G WAFER(美光記憶體晶圓)等產品，

欽○公司接獲北京○龍公司不實之訂單後，由詹○琳本人或指示業務製作不實之欽○公司訂單，向香港沛○公司下單採購，再由不知情之會計，依據北京巨○公司開立之信用狀及香港沛○公司不實之商業發票，向國內 10 餘家銀行申請外銷貸款，致前揭金融機構陷於錯誤，誤認欽○公司提供之貸款文件為真，而將交易金額之 80% 外銷貸款匯給供應商香港沛○公司設於匯豐（香港）商業銀行帳戶。詹○淇另基於洗錢之犯意，再將其中 360 萬美元之款項匯至其與龔○玉在美國成立之美國沛○有限公司設於上海商業銀行美國洛杉磯分行帳戶內，並透過美國沛○公司收購位於美國加州之飯店。

(二)自 102 年 11 月起，詹○淇、詹○琳又與普○公司及大陸北京華○公司進行虛假交易，由普○公司、華○公司對欽○公司下訂單購買實際上不存在之海○士記憶卡等物，欽○公司再偽向香港沛○公司、香港高○公司下訂單進貨，貨物則直接交付普○公司、華○公司。欽○公司接獲不實訂單後，由詹○琳指示欽○公司業務依據普○公司、華○公司不實之訂單及按照詹○琳指定之單價，製作相同數量、品項之欽○公司對香港沛○公司、高○公司不實之訂單，掃描成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對方用印確認後再郵寄交回欽○公司，之後再依據普○公司、華○公司開立之信用狀、不實之欽○公司訂單、供應商高○公司、香港沛○公司之商業發票等文件，填具動撥申請書，向國內多家銀行申請外銷貸款而

行使之，而各銀行以供應商發票 80%之金額，直接匯至香港沛○公司設於匯豐（香港）商業銀行帳戶、高○公司設於匯豐（香港）商業銀行等帳戶。香港沛○公司、高○公司收到核撥款項後，會將不實之寄貨單交付欽○公司，並由普○公司、華○公司開立不實之收貨單交付欽○公司，使欽○公司得以向原貸款銀行押匯清償貸款，以「假交易、真借貸」完成資金循環週轉。

(三) 詹○淇、詹○琳亦利用其他境外公司，如 Crane ○○公司、香港全○公司擔任客戶角色，向欽○公司、薩摩亞金○公司下單採購前述不存在之記憶卡，並預先支付 4% 之訂金，欽○公司、香港金○公司再下單向高○公司、香港沛○公司採購，貨物直接交付 Crane ○○公司及全○公司。前述欽○公司自 102 年起向各銀行貸款次數共計有 794 筆，總金額共計 5 億 4,778 萬 6,460.61 美元(若以美元兌新臺幣 1:30 匯率計算，折合約新臺幣 164 億 3,359 萬 3,818.3 元)。

(四) 105 年 8 月間，龔○玉與詹○淇發生糾紛，龔○玉挪用香港沛○公司 97 萬 4,500 美元之款項，致使前述循環交易之資金發生週轉不靈，龔○玉並指示普○公司停止與欽○公司交易，導致欽○公司無法再以「假交易、真借貸」模式繼續運轉，無法墊付客戶華○公司之資金，華○公司遂拒發收貨單(Cargo Reciept)予欽○公司辦理押匯清償，迄 105 年 12 月間華○公司因信用狀陸續到期，致國內 14 家國內外銀行發生合計約有 3,900 餘萬美

元外銷貸款未能押匯清償，經上開債權銀行查扣相關資產後，尚餘 3,285 萬 8,008.19 美元(折合約新臺幣計 9 億 8,574 萬 245 元)之債務，而後 106 年 1 月間，詹○淇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債務協商，與債權銀行維持每月僅付息不還本迄今，已致生前述核貸銀行鉅額放款之嚴重財產損害。

#### 四、量刑意見

請審酌被告詹○淇身為欽○公司負責人，被告詹○琳為其胞妹兼特助，其等利用泰○集團家族成員之名義，不思以正當方法取得資金，長期以此手法貸得高達總計新台幣 164 億 3,359 萬 3,818.3 元之款項，挪用資金從事俄羅斯快捷支付、中○投資、國○租賃、中○公司、龍○舞公司等投資，保守估計亦有高達 360 萬美元洗錢至美國沛○公司購買飯店，且於 2018 年該飯店出售後復將部分款項轉匯至其子女、女友名下，甚至替其子女於美國購置不動產，在國內卻積欠各銀行高達新臺幣 9 億 8,574 萬 245 元之債務未還，債留臺灣，且犯後多所狡辯，對於貸款流向交代不清，推諉責任，犯後不思悔悟，是被告 2 人均建請予以各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8 年。另請依銀行法相關規定，宣告沒收被告 2 人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9 億 8,574 萬 245 元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